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17
25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一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贾格内先生	(冈比亚)
<u>成员国:</u> 阿根廷	拉米雷斯女士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莫拉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法国	阿拉布吕纳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齐先生
马来西亚	拉斯塔姆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舍费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4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瑙鲁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1999/716)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根据其议程上的项目,开始审议文件 S/1999/716 中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瑙鲁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该委员会在报告第 3 段中向安理会建议援用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最后一段的规定,以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其建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愿免除第 60 条倒数第 2 段中确定的时限。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该委员会在报告第 4 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瑙鲁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S/1999/716)第 4 段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那些要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沈国放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重视瑙鲁要求加入联合国的愿望,对其申请进行了认真研究。

在研究瑙鲁加入联合国问题时,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得到完全遵守,1971 年联大 2758 号决议应得到执行;新成员应当履行宪章的义务,遵守联大的决议。

出于这一原则立场,中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安理会向大会提出接纳瑙鲁为新会员国的建议。

同时,从中瑙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出发并考虑到南太国家的要求,我们对这一建

议将不予阻拦。我们希望瑙鲁加入联合国后严格遵守联合国和联大第 275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文件 S/1999/716 所载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 4 段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无

弃权:中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4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 1 票弃权。文件 S/1999/716 所载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 4 段中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249(1999)号决议。

我将按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立即把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瑙鲁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递送秘书长以转交大会。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瑙鲁共和国为联合国成员。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此历史时刻向瑙鲁共和国表示祝贺。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瑙鲁共和国庄严承诺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履行其中的各项义务。我们期待着瑙鲁共和国在不久的一天将作为联合国的一名成员加入我们的行列,并期待着与其代表密切合作。”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1999/19。

安理会就此结束对它面前问题的审议。

下午 4 时 35 分散会